

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
第 1040051133 號函修正第五點、第六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籌分配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財力資源，確立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，特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市長核派本府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政局局長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主任委員及主計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參事及參議中核派二人兼任之；並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。
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市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。
 - (二)本市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
 - (三)本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。
 - (四)本市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。
 - (五)其他有關預算重要收支之政策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審查時，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各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本委員會依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度及需要，舉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，得設工作組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召集該處相關業務成員，會同本府財政局及研考會各指派一人至二人，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，辦理初審工作。
本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計畫、約聘僱計畫、因公出國計畫、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等)及臨時人力員額計畫，應另設專案小組，分別由本府人事處、研考會及秘書處，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。
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